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有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i)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向華強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 執行董事李玉嫦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上述變動乃因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而作出，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於上述變動後，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委員會主席戴國良先生及洪祖星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李女士）組成，並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戴國良先生。